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淑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白垩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裕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聲請人另聲請對陳裕達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聲請人係請求薪資給付，故應以白垩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陳裕達僅為白垩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債務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對陳裕達核發支付命令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